

##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发布了《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经向公司全体董事征询意见，现就高送转公告中“公司董事未来6个月的增减持计划”补充说明如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长蒋学真先生承诺，审议本次高送转议案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董事董晓燕女士通过新潮期货信投泰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沈义先生、蒋建良先生通过常州智联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适用高送转公告披露指引。董晓燕女士、沈义先生、蒋建良先生在公司股票首发上市前承诺：“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本人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该部分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自申报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50%。”公司其他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来六个月内亦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20日